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曹永贵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内容：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

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